

立法會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18 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1. 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擬議附例」)提出的下述建議：

- (a) 考慮有否需要在擬議附例內清楚述明(透過加入附註或以其他方式)，擬議弁言的願景及使命陳詞(載於西九管理局就2016年3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63/15-16(03)號文件)第2段)是根據主體條例(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4(2)條制訂，該條文列明西九管理局執行其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4(1)條下的職能所旨在達致的各項目標；

西九管理局對弁言的擬議修訂如下：

「鑑於－

-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4(2)(m)條而擬定的；
-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希望在批租地區內為公眾提供或協助為公眾提供免費和通達的休憩用地；
-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希望以旨在達成休憩用地的使命(即啟發、推動和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方式管理休憩用地。」

- (b) 在擬議附例第3條內清楚訂明哪類人士會獲得西九管理局授權、每類獲授權人士須執行的職能，以及擬議附例擬授予每類獲授權人士的權力(尤其是第10部所授予的執行權力，例如該等關乎將干犯擬議附例所訂的某罪行的人交予警務人員羈押之前將其扣留的權力)；及

獲西九管理局聘用於公眾休憩用地工作的員工，將按他們在其日常工作中與公眾人士的接觸程度，獲適當授權以施行擬議附例(這一點將反映於他們的職責說明及訓練中)。

授權將會分不同的級別，員工將按他們可行使的權力得到相應程度的指示及訓練。例如，某一等級的員工將獲聘用負責相對較基本的工作如園藝及清潔，這些員工將獲授權與公眾交流，以提供協助和建議，並可就日常事宜給予准許，例如容許公眾人士進入封閉作維修而不對公眾開放的地方取回皮球。

如公園大使等員工將獲另一級別的授權。公園大使將得到指示及訓練，處理並指導公眾人士哪些是擬議附例下不容許的行為，或在有需要時在擬議附例容許下給予准許，使公眾人士可全面享受西九管理局期望透過擬議附例提供的自由。

管理級別的員工如高級公園大使或公園經理和保安人員會獲更高一級的授權、指示及訓練，以處理更進一步的執法行動，例如在經公園大使商討及勸說下仍未能成功阻止公眾人士違反擬議附例時，或有需要扣留明顯地已違反擬議附例並拒絕與高級公園大使、公園經理或保安人員合作的公眾人士直至警務人員抵達。

由於上述授權是公眾休憩用地員工的職責說明及訓練的一部分，西九管理局認為無需於擬議附例第3條內列明會獲西九管理局授權人士的類別以及職能。如任何公眾休憩用地員工被要求給予其獲授予

權力以外的准許，他 / 她將請示其更高級的上司，或請有關的訪客與公園行政辦公室接洽(尤其需要給予書面准許時)。對與公眾休憩用地員工互動的公眾人士來說，不同等級的員工所獲得的授權是緊密相接的。

- (c) 就第7(2)、8(4)及9(9)條所列罪行及擬議附例所訂可處以罰款的其他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藉以提高對可能在無意中觸犯擬議附例相關規定的市民的保障。

西九管理局認為無需就所有該等罪行提供合理辯解之免責辯護。例如，擬議附例第13(1)條要求公眾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作出某些行為，如不得吸食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但在任何吸煙區除外(第13(1)(f)條)，或(如被獲授權人士要求停止某種對任何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不得作出該妨擾或煩擾的行為(第13(1)(g)條)。西九管理局並不預計有任何合理辯解足以證明違反該等條文是正當有理的。

在某些情況下，違反擬議附例內的條文可能有合法辯解，就此，擬議附例內已有明文訂定此免責辯護。例如第16(1)條訂定，除非有合法辯解，男性不得進入公廁撥作女性專用的任何部分。

假如有好的理由足以證明逾越擬議附例內的規定是正當有理的，但擬議附例內並未就此明文訂定，獲授權人士可根據擬議附例第2部第4條給予書面或口頭准許以放寬該等規定。

西九管理局亦已考慮《海洋公園附例》(第388B章)、《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附例》(第1156A章)及《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該法例亦載有關於罪行的相類條文，但該等條文並無訂定合理辯解之免責辯護(如《海洋公園附例》第3(3)、5(2)、5(6)、5(8)、6(2)、7(5)、8(4)、9(5)及12(6)條、《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附例》第21條及《遊樂場地規例》

第30條)。

再者，如有人干犯擬議附例所訂的罪行，西九管理局仍需考慮檢控犯事者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見律政司出版的《檢控守則》第5章。如犯事者有合理辯解，以致對該犯事者作出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則西九管理局並不會作出檢控。

基於上述理由，西九管理局不認為適合於擬議附例內加入「合理辯解」。

雖然如此，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加入「合理辯解」之免責辯護，西九管理局準備在第7(2)、8(4)、9(9)、10(9)、17(4)、22(2)、23(3)及(6)條(如在下列第7條)內適當地加入有關「無合理辯解」的字眼：

「7. 限制區域

- (1) 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進入或留在或企圖進入或留在限制區域。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西九管理局澄清擬議附例第10(1)條所訂須獲西九管理局書面准許方可舉行的“活動”的定義，並說明擬於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的人除須遵守擬議附例第10條所載的規定外，是否亦須遵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相關規定。

就「活動」的定義而言，基本上，一項活動可以是一項表演、娛樂、節目或聚會，其籌辦的用意是使籌辦人能向觀眾展演及接觸觀眾(不論公眾是否需付費或憑票出席)，以達致娛樂、教育或其他目的。

就擬議附例而言，一項活動是指將會佔用公眾休憩用地的空間、從而對非觀眾的公眾人士構成一些不便，或限制他們自由出入有關地方的活動。

這種性質的活動才有需要由西九管理局根據擬議附例

第10(1)條下給予准許，以便西九管理局確保公眾安全或秩序。

如活動需要西九管理局或籌辦人封閉部分公眾休憩用地、以門票或其他方式(例如活動僅限受邀人士)限制入場，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將適用。如公眾人士可不受入場限制或管制而自由出席活動，《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便不適用。

擬議附例為附屬法例，所以不會凌駕主體法例的應用，例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適用。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6年5月